

三、棄權者：0 人

主席：作如下決議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予以廢止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。

現在處理復議案。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33、145、146 案之院會決定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| | |
|-----|--|
| 33 |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「赦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 |
| 145 | 中央研究院函，為修正「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」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 |
| 146 | 中央研究院函，為修正「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 |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。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38 分）